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CACV 122/200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民事上訴

案件編號：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22 號

(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案件 1998 年第 5037 號及 5038 號合併)

---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及

第一被告人 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鄧國楨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任懿君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

聆訊日期：2006 年 3 月 30 日

判案書日期：2006 年 4 月 4 日

## 判案書

由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頒發上訴法庭判案書：

1. 本庭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頒發本上訴的判案書，撤消原告人之上訴，判決第二被告人之交相上訴得直。原告人於 2006 年 1 月 6 日向法院存檔「提出動議通知書」，申請就上述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高等法院有自己的程序規則，高院第59號命令規則管理着在高院的所有動議申請，59號命令規則指上訴的時限必須在判決完備即命令蓋印存檔的第二天算起，上訴庭三法官別有用心地套用終審院條例！

2.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4 條第(2)款規定，有關的動議通知書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判決作出當日起計 28 日內提交。因此，原告人應在 2005 年 12 月 27 日前提交動議通知書。

3. 2005 年 12 月 27 日為公眾假日，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 條第(1)(b)款，提交動議通知書的屆滿期順延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

4. 原告人的動議通知書是在期限屆滿後才向法院提交，他必須向法院申請逾期許可。

5. 本庭在考慮原告人的申請理據後，認為原告人欲提出的上訴完全缺乏成功機會，本庭按既定的原則，不應批准逾期許可（參考 *Ip Man Shan Henry v Chi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CACV 183, 184 of 2003, 8 July 2005; FAMV Nos. 26 and 27 of 2005, 29 August 2005）。

6. 再者，撇開逾期之困難，本庭亦認為原告人欲提出之上訴並不符合《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的要求，本庭不應給予上訴許可。

7. 原告人的申索，性質屬於非算定損害賠償，所以他不能依據第 22 條第(1)(a)款享有當然權利提出上訴 (參考 *Cheng Lai Kwan v Wan Fung Textiles Ltd.* (1997-98)1 HKCFAR 204; *Chao Keh Lung v Don Xia* [2004]3 HKLRD 353)。

上訴庭 曲解 算定索償超過 100萬就有當然的上訴權！  
上訴庭 將 算定索償 曲解 為 可獲得的賠償，本案索償 算定索償超過 仟萬，上訴庭 以此 曲解 駁奪 司法上訴權！

8. 就本案的案情原告人在正確的法理及事實基礎上可獲得的賠償金額相距\$1,000,000 甚遠，詳情已在本庭 2005 年 11 月 29 日判案書內交待。原告人在今次聆訊提出的論點，不能說服本庭對該判案書內的結論產生任何疑惑。所以，本案並不切合 *Zuliani v Veira* [1994]1 WLR 1149 關於上訴庭行使酌情權給予上訴許可的要求。

委任法庭專家是法律規定 原告人的神圣的權力，這是法庭有否司法公正的標誌！爭議中的塑膠機 不能根據說明書 啤塑已由被告人承認及有影帶証實，原告人 有須再舉証 而上訴庭要推翻 原訟庭的判決是必須拿出證據，上訴庭就是如此顛倒事非！**鄧國楨、任懿君及林文瀚三法官就是如此 司法逼害 林哲民！**

9. 原告人在申請中，不能夠提出有確實根據之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問題。本庭經已在 11 月 29 日的判案書中解釋為何原告人不能以法庭拒絕委任法庭專家來掩飾他自己舉証的漏洞。

鄧國楨、任懿君及林文瀚三法官就是如此 司法逼害 林哲民並如上述 極盡袒護被告人之能事！

10. 他在申請書中斷章取義，橫蠻無理地指稱本庭「司法逼害」他，「極盡了袒護被告人之能事」，企圖以此威嚇本庭。本庭重申 11 月 29 日判案書內第 26 段的勸戒。若原告人仍然執迷不悟，繼續以不當及侮辱性的言詞來挑戰法庭，終有一天他須承擔藐視法庭所帶來的後果。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1. 本庭頒令撤銷原告人的申請，並即時支付第二被告人有關本申請人的訟費，若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該訟費以彌償基準評訂。

(鄧國楨)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法官

(任懿君)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法官

(林文瀚)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法官

原告人無律師代表，親自出席

第一被告人缺席聆訊 (已清盤)

第二被告人由唐天榮律師行轉聘許偉強大律師代表